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
公報

第六三冊

自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七八九號起
至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九六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印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柒捌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股長示維中、劉全仁，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分局分局長張靜波，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室主任楊春元、韓文光，分局長吳積漢，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室主任宋國璋，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林榮生，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胡政，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秘書王君雄，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室主任鄭雲桂，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齊榮九，分局局長周操安，交通警察隊長張海軒，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室主任薛章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靜波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秘書，吳積漢、示維中為室主任，胡政為分局長，宋國璋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林榮生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鄭雲桂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秘書，張海軒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齊榮九為室主任，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八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樞岳為交通警察隊長，劉全仁為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秘書，楊春元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王君雄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秘書，韓文光為室主任，薛章煌為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請報司司長孫智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蔣邦傑，台灣省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游開亨，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林見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治，推事蘇士騰、鍾曜唐、鄭先謀，檢察官胡致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致中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曾桂香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萬文鶴署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葉高遠為台灣澎湖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張義、專門委員李生棟、視察事與唐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義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派單超、李百林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一日

派王立哉、陸錫光、成揚軒、劉蒙山、馬國群、翁之編、查良釗、羅時實、蔣謙、崔重華、劉傳森、姚煥銳、楊榮如、卓賴湘、劉渭淙、周汝高、王允登、鄭子政、陳紹漢、費立權、方賢齊、李昌來、唐桐孫、廖洪熙為五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監五十五年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伍年玖月卅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九月廿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六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泰謙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蔣伯那降一級改敘。陳泰謙申誡。姚錫玖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伍年玖月卅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九月廿三日(55)院台參字第七六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泰謙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蔣伯那降一級改敘。陳泰謙申誡。姚錫玖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院令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五五)考台秘一字第第一七六九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計開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以考試及格者為先指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高俸以上及委任初級職務應就發給部編列分發之考試及格條用名冊中優先運用。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中級以下委任中級以上職務應依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法由發給部分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考試及格後候用人員名冊編列及分發辦法由發給部訂定。高等
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
定之。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九一號
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蔣伯那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東陽人 住台北市廈門街八一巷
十四號

陳泰謙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男 年五
十七歲 住台北市博愛路二二四巷二
號

姚錫玖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三
歲 河南省人 住台北市通化街一二
〇巷五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蔣伯那降一級改敘

陳泰謙申誡

姚錫玖不受懲戒

事 實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張東智以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泰謙推事蔣伯
那於審理張冰林富子等烟毒案，分別任審判長及受命推事，有包庇縱
容販毒犯罪嫌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玖非法保護煙毒重犯，影
響重大，提案彈劾，經委員丁俊生張一申李服貴賈實蕭一山鄧景福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八九號

行之王文光王謝察熊在渭陳訪亮來宗良當堂成立，除刑事移送最高法
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外，抄發彈劾文移付懲戒到會。

按彈劾文載：「甲本營發生煙毒：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間，刑警大隊
接獲密報，有毒犯偵報：李鴻森林金枝出獄後，又有販毒行為，經查
實拘捕，並當場搜獲海洛因毒品，訊據供認毒品來自阿美，（事後查
明阿美富子），乃於同月十六日將林富子及第一毒犯阿亦予以捕獲，
當場搜獲海洛因四包數子一付。據林富子供其毒品來自阿水。阿水曾
于是一日下午送來嗎啡一錢半，次日前來收收等語。即派員守候于林富
子三重市仁化街31巷七弄六號秘密守候，至七日下午八時左右，果
一男子來自行前來，帶陳偵辦，該男子即係林富子。當經林富子，張
阿亦當面指證後，張水供毒品來源與林富子所供相同。均經筆錄，於
八日連同筆錄送請台北地檢處偵查檢察官吳天忠偵訊，供認販毒不
諱，並准由刑警大隊長劉押五日，繼續偵辦，復據張水供所販嗎啡
係來自板橋鎮已故之何接富在世時介紹向韓號烏狗岩買進經刑等調查
何接富為有前科之煙毒犯。且經林富子指認，又與事實相符，乃相信
張水為販毒疑犯。乃於同月十一日移送地檢處偵辦，由偵查偵查檢察官
姚錫玖接辦，因張水否認販毒，又疏忽未查閱刑警大隊卷，不知張
水已經供認販毒，准予交保，其後由檢察官方正接辦，提起公訴，起
訴書略稱：「張水乃違反尋獲法通緝犯，本年八月間，由已故何接富
經手向韓號烏狗（基隆）購買嗎啡五錢二錢兩次，每錢以二十元買
入，以二千二百元轉賣與林富子嗣又向烏狗連續買進嗎啡一兩許，轉
賣牟利，林富子並自同年（五十二年九月）先後向張水購買嗎啡十餘
次，每次一錢或一錢半不等，張阿亦係自本年十月廿日起，復行施打
嗎啡，以迄於今，其嗎啡來源係向張水或林富子所購買，前開事實，
業經被告等在刑警大隊分別供認在卷。即偵察暗亦復為該被告等分別
所承認認明筆錄可指。且張水有販賣嗎啡行為，則又為同案被告林富
子張阿亦所指認屬實。」該案在台北地檢處由推事陳計男審理，判決主
文為：「張阿亦犯連續施打毒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張水連續
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張泰公權五年。林富子累犯，連續販
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張泰公權五年，又連續施打毒品，

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總奪公權五年……」其理由中有「被告張水在檢察官初訊中，即未辯解求情事，又未向檢察官報請驗傷，復供認販毒在案，自不容其詞復空言卸責」之記載，張水林富子，張阿亦向台灣高等法院上訴，由刑三庭推事蔣伯那主審，審判進行中，蔣伯那改調刑五庭，該當庭之移入刑五庭，仍由蔣伯那承辦。庭長陳泰謙，改判張水無罪，其理由中有「一、諸上訴人張水，堅不認其有上開販賣毒品之事，並據辯解其在刑警大隊之供述，純係刑求所致……是以所辦係被刑求之主張，要難謂為無據」等語之認定。刑警大隊則堅決否認有刑求情形，消息空載報端各方注視，乃由本院司法委員會報院派委員調查，經向承辦該案委員推事詢問，其認定張水所主張刑求之理由與證據，已全部駁明於判決書中，審判長陳泰謙在旁觀聆調查問答，亦未表示不同意見，該判決書有兩部分：「壹、被告（張水）之自白，雖得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客觀事實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或擬制之方法，以為科刑判決之基礎，這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據，本件原審檢察官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張水部分之起訴意旨，無非以上訴人張水於五十二年八月間，由已死何振富經手向詳號馬狗購買馬啡五錢二錢二次，以每錢新台幣二千元買入，分別轉賣與林富子張水（原文如此，張水如何轉賣於張水，原檢察官起訴書中，並無此等記載。）張阿亦等，嗣又向馬狗達賄買得馬啡兩兩許轉賣牟利，並無此等記載。上訴人張水於刑警大隊供承屬實，偵察中亦供供同前情，並經同案被告林富子張阿亦指證無異等語，為其所過之證據。實諸上訴人張水堅不承認其有上開販賣毒品之事，並據辯解，其在刑警大隊之供述，純係刑求所致。除雙手手腕受傷之外，左肋骨第四肋骨，亦被打斷，同押於刑警大隊之陳木勝於上訴人張水返押以後，業於無辜受刑，曾為上訴人張水按摩油傷，迄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傍晚，解送原審檢察官偵查時，上訴人張水諭知交保，奉命押解上訴人張水前往覓保之法警，以及在旁見有傷情，代請

法警先予加上手鐐之證人江滿潮等，均已證明屬實，保釋之機，又曾前往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八十號中醫師吳大朝診所治療，有該証人吳大朝診所證明可證。同月八日押解原審法院檢察官初步訊問時，當因刑警陳阿亦在側，為免解回時再受刑罰之苦，祇得仍照前所判求之供詞加以覆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並能據為證據。上訴人張水係五十二年間東渡日本，五十二年一、二、月開始返台北。因受留日之林松其人託帶護照送與彼之台北友人林華作，經數度往訪無果，直至同年七月開始復晤林華作之台北友人林富子，當將護照交其收去，並曾邀其同看電影，不久又與發生關係，以至於同居，並負擔其生活費用。復為上訴人張水之妻所聞，曾控告林女以妨害家庭之罪，致被檢廳誣舉。至張阿亦其人，根本與其素不相識，馬有售與毒品之事云云。轉請林華作林富子父女二人，均謂其因有僑居日本友人林松託上訴人張水帶贈護照，交由林富子接收，致與相識，後為上訴人張水所騙，曾與林居，並經證人陳木勝江滿潮等原審對保法警王健安在本院分別結證。上訴人張水在刑警大隊有因刑訊受傷，回押之後，由該陳木勝為之按摩。當時天快黑，法警要將這人鐐上手鐐，帶去找保，經江滿潮看見他手上紅腫，就對法警說檢察官既准他交保，他若傷跑不了的，代為請求不要上手鐐。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張水交保，是我對保，當時他手上有傷請求免鐐，另外有一個人（指江滿潮亦有代請保），參以上訴人張水所提出之照片護照與吳大朝診所之診斷書以及原審偵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交保之經過，是其所辦係被刑求之主張，要難謂其無據。原起訴書又指上訴人所售馬啡之事實，係由何振富經手及向詳號馬狗者買進一節，做何何振富既在本案未發生以前已告死亡，無從作進一步之調查，所謂馬狗者究竟有無其人？亦成疑問，尤以上訴人張水被捕之後，當經刑警大隊請得搜索票，派員在其住宅實施搜索，結果亦無所獲，提訊另案判決確定之李賜壽及林華作等，均謂過去與上訴人張水並不相識，張阿亦及林富子於原審偵查中，又各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張水之處，該林富子及林華作之毒品，係由李賜壽交其出售，具見前之陳述，均與事實未盡相符，此外經庭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張水有何販賣毒品之具體事實，

謂，仍應予以查證，且查證之旁證已存於案卷，即如張水果然受刑求，則其在刑警署時，其傷勢必經王健安所見者為更重，手及手腕受傷既重，動作必欠靈活。而張水在刑警署錄上之簽名，必有跡象可尋，但刑警署錄上張水簽名之流利及筆繼之清楚，與其在法庭上所簽者，並無不同，如何能憑王健安之證明係刑警署錄之傷？（提示刑警署錄及高院筆錄）答以「簽名是否有異，要看傷的輕重情形，或受傷部位而有所不同，遇簽名是看不出，被告所說刑求，既有條木蔭江滿朝王健安所作的證明可憑，認為無據也很難說」。論重：參閱張水在高院一供詞，稱手傷達數月之久，則可證明受傷必重，以免受傷之手，繼續簽名是看不出，是否有異，已違背常識，所有答語，含糊其詞，頗有令人人生「不知所云」之感。(4)有關張水提出之照片部分：張水提供照片四張，一為吳大朝診所開具之證明書照片，二為張水赤膊上身穿正面照片，三為張水上半身赤膊舉左手之照片，四為張水大腿以下之背面照片，此處所論為二及三，因其作為左胸第四肋骨被刑警用皮帶打折及手腕傷腫用者，均註明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等字樣，就照像而論，毫無傷痕可跡。因問以「你所以『從張水所提照片上，原看不出傷來，祇是既然提出來，我也採作參考資料』」所提照片，你如何從張水所提照片上證明張水有傷？」答以「從張水所提照片上，原看不出傷來，祇是既然提出來，我也採作參考資料」，無可抵賴。B對張水提供之照片，不能看出受傷痕跡，已為該員承認，根據採證法則，適足證明張水於離刑警署之次日，身體並無傷痕，乃該員反採作受刑求有傷之證據，顯係濫用職權，顛倒是非，故意包庇張水，希圖混水摸魚，提供證據時，必有某種可供證明對其有利之資料存在，絕無提出顯然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為不確之證據，此乃情理之常。又法官採證必根據該證明顯示之資料，加以論斷，絕無明明顯示無傷之照片，竟採為有傷之證據者，而令此二種不同情理之事實公然發生，不可謂為巧合，凡該上訴人所提任何資料，皆必採為對上訴人有利的證據，其間有無弊竇，不無可疑，是可證明該推事蔣伯那與被告

張水之間，已有非法採證，也犯罪犯之犯意溝通。(5)有關張水提出之吳大朝診所證明書部分：該證明書係以十分方正形白紙開立，上蓋「證明書」，蓋張水君現年四十四歲，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四星期，方能恢復，特此證明，中華醫藥大藥房診所「字樣之印章。問蓋「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八〇號中華醫藥大藥房診所」字樣之印章。問以「張水所提之吳大朝診所所開具之證明書，你於傳證吳大朝未到後，即根據該證明書之報告，知吳大朝已死年餘，並曾于訊問時，二次向張水問及此事，則該證明書之不確實，係為已知之事，為何又採作證據？」答以「法警查報，雖說吳大朝五十二年死，死，證明書是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我看不出有不對的地方，又因為他是中醫師，既已死亡，也不再走下去了」。又問以「張水的口供已說明不是吳大朝，而是吳的兒子治治是嗎？」（提示卷68頁）又答以「張水說有幾個醫師，是他本人看，抑是他醫師看，我不清楚請傳吳大朝兒子。既吳大朝已死，又是中醫師，就不再進一步調查」。論斷：A自法院設立法醫以來，關於骨折之認定，從無採用中醫師之診斷證明者，該判決書中竟予採證，顯背採證成例。亦有違經驗法則。B按醫師之診斷書，原則上屬於鑑定書之一種，按照最高法院二八年非字第41一號判例，必須鑑定人已于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為證據」。該判非但未依照此判例辦理，反予明知該診斷書非該醫師本人所開具，仍予採證是明知為偽證，而仍予採用。C檢驗傷傷，須具專門知識及相當之機械設備，如X光照相相等，方始確正。吳大朝係中醫，其子則根本未具任何醫師資格，又無任何科學鑑定之證明，而該該員竟予採證是明知不應採證而採用偽證。D肋骨骨折者，尤其根據張水之供詞，係刑警以皮帶毆擊所致則必有極嚴重之外傷。且骨折之復，必致引起肋膜炎，疼痛發熱何能行走自如，該員故意違背此等常識而予採信。E該員一再強調「是中醫師，就不再進一步調查」，其意似指中醫對於骨折之診斷為不可靠，但自其仍予採證一節觀之，可知其自相矛盾，顯無採證之理由。F張水在法院時，已知該證明書非吳大朝診所開具，應無採證效力，而猶敢提供。推事蔣伯那明知該證明書無採證效力，且所載與事實不符，而猶加採信，其間頗有有意之弊

格，亦即顯示該推事之非法操縱之真意，在包庇縱容毒犯張水。(6)有關所謂原審偵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張水)交保經連部分，問以「你另一證據是說原審偵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交保之經過，其真如何？請說明之。」答以「當時刑警陳到張水林富子張阿市，指控張水林富子均為販毒犯，張阿市為吸毒犯，販毒販毒死刑，情節不能謂為不重偵日檢察官訊問後，即准予保釋，而另二女性疑犯則予收押，實足影響本人審判心理，認為被告主張刑罰，不能謂為無因。」論斷：刑事事件之審理，受命推事就蒐集或調查證據，享有同於審判長之權限，對於有關證據，原應本諸誠實調查，故張水為偵日檢察官准予保釋，其原因是否因張水受刑有偽而為之措施，抑或因其其他理由准予保釋？祇須傳訊該檢察官，即可明瞭，乃該推事故作令人難解之語，事後又稱之為審判心理，顯係用以混淆其非法操縱之事實。(二)刑警大隊方面之調查：(1)查詢刑警大隊偵訊張水至地檢處之刑警大隊組員邱玉超，隊員張鎮及技佐潘李光等，詢以解送時張水是否有傷，皆答稱無傷。(3)查詢刑警大隊拘留所管理員王振東及張水在押期間之各值班看守人員徐紹舜李益壽張傳照等，皆稱從未發現張水有任何受刑打傷之跡象，亦未聞呼痛或呻吟之聲。(4)查詢台北地檢處司法警察任張水解到時拘留所值日警員徐德銘稱張水可能有傷，但未親見。(5)查詢地檢處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接收刑警解送張水之司法警察羅有煥李士德稱張水有無受傷，記不得了。(6)查詢張水交保之對保法警王健安稱，張水二手腕發紅色，究竟如何紅的則不知。又稱走路和常人一樣。(7)查詢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偵訊改張水交保之檢察官姚錫政稱：「查張水常處，並未供述在刑警大隊有刑求之事，故偵訊時，對其身體機能及健康情形，並未注意。」又查詢配置之書記官曾任禮，亦答以在記憶中，張水身體情形似無異狀。(8)查訊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核准刑警大隊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吳天德，答以張水身體狀況如何？因隨時已久，無從記憶，但張水並未向本堂申訴曾受刑求，又在問他為何時在刑警大隊承認有販毒行為時，亦未提及刑求事。」(9)查證刑警大隊提供台大醫院五十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要求急診及X光照片，確係張水，且記載無任何內傷骨折之病歷影印本係真實。(10)根據司法部調查局最近檢驗張水身體之結果，張水全身無外傷痕跡，僅在左手背大指下近腕處有〇〇公分疤痕一處，該疤痕是否因受刑造成，無從判斷，該局檢驗人員對於張水肋骨，有無骨折一事，因缺乏X光照像設備，未作檢驗。(11)五十二年三月廿一日，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記載：「根據臨床及X光胸部檢查結果，兩個第一至十一肋骨無骨折現象，心臟及兩個肺野無異常現象。」論斷：根據以上十一項查證及刑警大隊其證據之積極證據，由於並無打傷以外刑求方法之指控與證據，故不能判斷為刑警大隊予偵訊張水時，有刑求情事。(三)對高院改判張水無罪其他證據之調查與論斷：甲、有關張水提出之護照部分：該護照係外交部于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發給張水，核准前往日本，未載出國日期，但有五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二十日到達神戶，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返抵基隆之記載，張水提出護照證明曾赴日本之證據，而該判決理由中，則作為係被刑求證據之一。論斷：該護照僅可證明張水何時抵日本，何時返國門，而其日期均在刑警大隊偵訊張水之前，何能作為證明張水被刑求之證據？該受命推事將伯爾之所以背特常理，以毫無關連之事物，證明係被刑求，無非假借國家機關核發之護照，加強論據，並以之囑混他人，達成其包庇縱容販毒之罪行。乙、有關判決理由由中原起訴書，又指上訴人所售之咖啡之來源，係由何振富經手及向韓號馬狗者買進一節，徵詢該何振富既在本案未發生以前已告死亡，無從作此一節之調查，所謂該號馬狗者，究竟有無其人，亦成疑問，尤以上訴人張水被檢之後，當刑警大隊偵得搜索票，派員在其住所實施搜查，結果亦無所獲，提訊另案判決確定之李壽賜及林華作等，均謂過去與上訴人張水並不相識。張阿市及林富子于原審偵查中，又各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張水之處，故林富子及林華作之毒品，係由李壽賜交其積藏，具見前之陳述，均與事實未盡相符，自難遽憑各該牙牌，足以證明上訴人張水有何販賣毒品之具體事實，自難遽憑各該牙牌無據之供述，論處上訴人張水以販毒罪責。原審未曾就此詳為調查

審酌，率予科刑，有嫌失入」云云部分：論斷：A凡販毒之人，其毒品必有來源，張水所供係何某當經予向轉號為狗者買進各語，是否真實，雖不無可疑，但既無其他反證，即刑警大隊人員，地院檢察官及推事之採信，並無不當，而該將推事毫無反證依據，遂加否定，則違反探證法則。B販毒者未見必將毒品收藏于家中，縱有收藏，刑警大隊所派人員未見必能搜出，此乃事理之常，而該判決竟以未搜出作為張水未販毒之證明，其論據顯欠週詳。C李曉春販毒判刑，根據刑警大隊資料，事供稱其毒品係向林富子購入，此在法院亦當有案可稽，今該將推事不能就法院確定判決及有關公文加以調查，而偏信販毒犯之證言，自有其特殊作用。D林華作與張水相識見之於張水口供，該將推事未加調查，遽根據毒犯林華作之證言，認定與事實不符，既無未查職責。E張阿亦及林富子於原審中，各無一語涉及及上訴人張水之處，乃因張水已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檢察官疏忽釋放，因而有串供之便利，在偵查中則因檢察官未曾訊及，當然無從涉及，F所謂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云云，經核對審判卷，並無調查事實。G所謂各該矛盾無據之供送云云，按犯罪之人，鮮有自始至終，完全坦白供認者，如認為供送有矛盾，即不能認定犯罪，則從此不復有入獄之人所謂無據，乃是該將員故意抹煞應採之證據而不採，類例是非所造成者H原審推事，就已提出之證據，如應調查而不調查，「率予科處罪刑，有嫌失入」，則該原審推事，有犯刑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罰之罪嫌，而該高院合議庭推事亦應依刑罰法第二百二十條，予以告發之義務，而該乃該推事既不告發，又作此論調，顯係藉以推翻原審之證據，以遂其包庇縱容販毒犯之行爲而已。」(丙)上訴人張水提出之證據，於判決理由中提及，但未經調查，又未說明毋庸調查理由者，計有二端：(一)予所提同月(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押解原審法院檢察官初步訊問時，當因刑警環伺在側，為免解回時再受非刑之苦，祇得仍照前所請求之供詞加以複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云云一節，經調查：A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刑警大隊解送張水至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係由組員邱五超及隊員張禮二人押解，均以「檢察官問張水時，你們是否在旁？」均

答以我們不在偵查庭室內，是在室外走廊上。」B詢問當天內勤值日檢察官吳天恩以「張水在高院說他那天在法庭上受偵詢時，刑警大隊解送人員環伺在側，使我不能作自由意思之答復，是不是有這樣的事？」答以「不能有此事，我問當時，絕不容許刑警人員干預。」C詢問當天配置與檢察官辦案之書記官張詩忠以「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半在第八偵查庭詢問張水時，是你在庭執行書記官工作嗎？」答「是」的。D「當時開庭除地檢處工作人員外，有無那些解送人犯的刑警，是否在外場環伺？」答「一般情形均向刑警離開偵查場。」E論斷：A張水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偵查庭對檢察官承認有販毒行為，此乃極重要之證據，亦為檢察官起訴書中所援引，在審判中如認為此證據不能成立，依法應說明不能成立之理由，乃該判決中僅引錄上訴人之指控，而不言及其本身之論斷，已是違法。B如認該證據為可疑，應加調查，以明真相，其不調查係違法。C經查已證張水所稱「刑警環伺在側，並非出於自由意志」等語，自屬虛妄。D受命推事之引述張水指控于判決理由中，又不加調查，含糊其詞，乃在使人相信張水之指控為真實，又可避免一旦調查之結果，發現張水所控為不實，而處于難為包庇之狀態。(丑)所謂直至同年(五十二年)七月間，始獲晤及林華作之女兒林富子，當將機子交其收去，並曾邀其同看電影，不久又與發生關係，以至於同居，並負擔其生活費用，後為上訴人張水之妻所聞，欲控以妨害家庭罪，致被扶嫌誣舉」部分：根據刑警大隊之調查，林富子于五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自監獄釋放後，即居於其伯父林真家中約一個月，當經林真證明在此期間，張水未與之同住。林女其後遷居三重市光明路49巷3號，向陳慕阿三賃居，其後林富子遷居三重市仁化街37巷7弄六號，未及十日，即為刑警人員所捕，亦經房東柯雲證明明林富子未與任何男子同居。茲予論斷：所謂捕居者也，無非在解釋林富子於刑警大隊之指證張水販毒之語，今已證明無捕居關係，則所謂張妻聞知欲控林女以妨害家庭罪之語，皆不攻自破，由上所述，適足以證明林富子在刑警大隊所供張

水販毒各節，均皆出于自由意志之陳述，且與事實相符。(四)對審判長陳泰謙及陪席推事吳運祥部分之論斷，按烟毒案以高院為終審，為明瞭審判長陳泰謙及陪席推事吳運祥參與辦理情形，曾於四月十二日提出書面說明：「民刑訴訟之合議審判，雖由推事三人或五人組成法庭，但以案件輪分，各有專責，仍由配受原案之主任推事，獨攬其成。尤在二審程序，關於期日指定，被告提傳，事實審查，人選問，乃至因特別需要而為勘驗鑑定等訴訟行為，屬於準備程序，在受命推事職權範圍內。例由其督飭書記官按序辦理，審判長從不過問，迨受命推事認為事實調查，達于可為辯論程度，始將案卷提付公判。審判長本於信心關係，亦即于合議庭依法為審判之進行。至於審理內容，應以準備程序中調查所得資料為基礎，合議審判，僅為履行法律方式，案經終結，舉行評議，例由受命推事，報告案情，提出意見，而後由陪席推事及審判長依序表明意見，無可反對，即為贊同。受命推事根據決議結果，製作判詞，參與人員，例行簽署，此為我國民刑合議庭，辦案形式，數十年來，相沿成習。鈞院委員會及執事諸公，當所洞鑒，台省訟案繁多，以現有人力，夜以繼日，仍難負荷，稍有延誤，即多積壓，庭長綜理庭務，督理行政公文，出席會議，研究法律問題，應付難務，已無多暇，而審判上為庭員閱卷開庭，詳議案件，直至無片刻休息。且本身尚配受案件時常開庭調查，製作裁判，多賴漏夜加工，尤恐不濟，復以法庭狹小，每員每週僅有調查庭一日，公判庭必有十餘宗待時間，而結案須在十件以上，每少于開庭前，特閱之松緩，必有十餘宗待時間，而結案須在十件以上，每少于開庭前，特閱之多，逐一閱覽，絕非可能，惟有信賴受命推事，所準備程序之結果，以為合議審判進行之依據，關於張水煙毒上訴一案，係依前述慣例辦理，先經受命推事負責調查多次，其重要關鍵在被告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依受命推事調查之結果，進行辯論終結後，於評議時，首由受命推事提出意見，以被告張水在刑警大隊，受訊三次及在台北地檢處受訊二次之供述，在販賣時間上，有九月底八月中旬八月上旬之不同，關於買進次數及重量，共有十餘次，約一兩餘之不同。關於買自何人，亦即嗎啡之來源，有由板鼓富介紹向基隆人別名黑狗購買，而

別名板鼓富原名何接富購買二次之不同。忽稱由何接富介紹向黑狗購買，忽稱係向何接富購買，互異其詞，對於張阿亦部分，則始終有供述實情以嗎啡，對於賣嗎啡與林富子一節，忽稱沒有這事，忽稱有賣給他，前後所供，亦相矛盾，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一，以被告張阿亦在刑警大隊受訊二次及在台北地檢處受訊二次之供述，對於向點給我吸食嗎啡，有阿水拿到光明路口及仁化街市場上見阿水有賣點給人家吸嗎啡，所以知道，及他常去找林富子，所以認識，是林富子說張水有賣嗎啡之不同，嗣又否認有向張水買過嗎啡。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二。以被告林富子在刑警大隊受訊二次及在台北地檢處之供述，對於所販賣嗎啡之來源，有向阿水購買，是李賜壽叫地賣出的嗎啡，林楊金枝送我吃的，是向黃文成買來的之不同，在時間上亦有九月間及七月間以後之不同。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三。又被告張水在刑警大隊初供所稱，係由何接富介紹向別名黑狗(為狗)一買進一節，但稱該何接富已於案發前死亡。所謂別名黑狗者，又無其實姓名及住址，無從供喚到庭，作進一步之調查，尤以被告張水被捕後，經刑警大隊偵得搜索票，實施搜索，結果並未搜出嗎啡等物，益無從認定被告張水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足以證明張水有何販賣毒品之具體事實，應以宣告無罪為當云云。初未著重刑警大隊之供述是否出于刑求問題。卷上論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〇條，「被告之自白，非出于強暴脅迫誘欺，或他事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採為證據。被告曾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施行規定，及參以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判例：「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須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自願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依據職權調查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與真相者，自不能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暨廿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判決：「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情形，則被告張水等與事實不符之自白，地雖據為犯罪證據，從而對於評議時受命

推事所提出之裁判意見，即無不予同意之理由。至陪席推事，因本身承辦案件，已極繁重，實無餘暇閱覽其他推事承辦之卷證，這祥參加評議張水煙毒一案，首由受命推事提出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不符，應予宣告無罪之意見，認定採證原則上，於法並無不合。因予同意。各等語，論斷：D陪席推事吳道祥既未閱卷，自難發覺該卷採證之複複弊端，責任輕微，姑予免議。B審判長推事陳泰謙依法主持審判，訊問被告，對受命推事所蒐集及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仍應依法逐一調查。況陳泰謙已承認前一日即由書記官將該卷卷送後處，自應詳閱，如張水提出之照片了無傷痕之吳大新證明書為不實情形，目了然。況該員服職法界多年，身居高等法院庭長重任，對於刑罰等之規定，必須有具體之動刑人員時間地點，如何動刑，目的何在等項，求明屬實，始能斷定，不容含糊。陳泰謙一節，當非無知，故凡前論受命推事蔣伯那所犯之罪嫌，陳泰謙亦不得辭其咎。C又根據上引書面說明，竟不知張水早已承認收買毒品即係何某其人，又不知張阿亦已承認向張水購買嗎啡之事（按此等均載於刑警大隊移送之卷中，是否故作姿態，偽裝不知，殊難逆料）而以「自白與事實不符」，華圖知脫其已從容販毒之罪行。D該案自始至終，關於張水無罪部分所謂「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證據，竟無一與事實相符，審判長並能推諉責任。E又陳泰謙對於審理該案中五十四年一月廿六日之審判筆錄，又同年三月九日之宣判筆錄，均應簽署而不簽署，顯係違反刑罰法第四十六條，亦足見該員違法失職之一斑。綜上論結，張水販毒行為，經刑警大隊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查訊判決認定其罪行，並勒令在案，而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推事陳泰謙，受命推事蔣伯那利用職權，採用與事實不符之證據，顛倒是非，復未經查明，即認定刑警大隊人員有刑求逼供誣告他人販毒罪嫌，證據確鑿，應予彈劾，移付懲戒委員會先行停止其部分應送高法院檢察署法辦外，並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行停止其職務。又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政疏於職守，對所犯死刑罪刑刑，且已於司法警察署供認之被告，且有偽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誣人之實，竟輕予交保釋放，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應予併案移付懲戒」等語。

據蔣伯那申辯稱：「第一對於張水煙毒上新案件裁判無罪之理由之分析：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書與第一審判決書認定張水有販毒之犯罪事實，無非謂張水於五十二年八月間，由何振富（已死亡）經手，向基隆陸路局狗之人員購買嗎啡二次一次五錢，一次二錢，以每錢新台幣二角買入，以他二千二百元轉賣與張阿富子，嗣又向烏狗連購買嗎啡共二十斤，轉賣他人圖利云云其惟一證據，即張水與同案被告林富子張阿亦等三人在第一審偵查階段所為一部分之供述而已，此外毫無其他積極證據。張水及林富子張阿亦等三人該部分之供述，是否可採，即為張水應否判罪之關鍵所在，中辦人對該張水等三人之供述，認為無可採信，茲將其理由逐一分述之。A說案情發展方面言之，查張水林富子張阿亦三人被捕之時間，依刑警大隊聲請拘捕續訊調查聲請書中記載：林富子，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零時，張阿亦五十二年十一月七零時，張水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廿二時。此三人均在刑警大隊，自十一月七日開始偵訊，至同月十一日移送台北地檢處，同月十九日提起公訴止，計林富子被訊問四次，第一次為十一月七日，為刑降訊問，第二次：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台北地檢處訊問，並批示寄押刑降擴大偵查，第三次，八日九時，刑降訊問，第四次十一日下午七時，台北地檢處訊問，即由偵值檢察官收押，張阿亦計被訊四次：第一次七時三十分，刑警降訊問，第二次同日下午五時，台北地檢處訊問。第三次八日九時，刑降訊問，第四次十一日下午七時，台北地檢處訊問，即由偵值檢察官收押，張水計問五次，十一月八日一時，刑降訊問，第二次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台北地檢處訊問，並批示寄押刑降擴大偵查，第三次八日二十時刑降訊問，第四次十四日十八時，刑降訊問，續續調查，第五次八日下午七時，台北地檢處訊問，由偵值檢察官交店保及店面保證金五千元釋放。林富子第一次在刑降供，所販賣之嗎啡，係向阿水買來。第二次在地檢處供：是李賜壽叫我賣出嗎啡，我抽一點注射的，九月間起販賣，李賜壽有時付我錢，有時給我嗎啡，我賣出一斤重嗎啡，李賜壽給我八十元錢（指阿水）賣嗎啡給我的，第四次在地檢處供，張水沒有托我代賣嗎啡。張阿亦第一次在刑降供：注射嗎啡，是

向一個名阿水購買。第二次在地檢處訊問時，並未供其吸食之嗎啡，是向張水買來。第三次在刑降供，前供向阿水購買嗎啡，就是這個人（指張水）。第四次在台北地檢處供，未有向張水購買嗎啡。張水第一次在刑降供：五十二年九月底開始販賣嗎啡，只有賣給林富子，別名阿翅一個人，第二次在地檢處供：初稱沒有賣嗎啡給林富子。經檢察官問以「你真的沒有賣嗎啡給林富子嗎？」答「有賣給他，第三次在刑降供：賣嗎啡給林富子，每錢重銀二百元」，但未說賣與張阿水。第四次在刑降供：如何向何振富（詳按校款富）及馬狗購買嗎啡，轉賣給林富子；亦未說賣與張阿水，第五次在地檢處供：未有向人買過嗎啡，林富子是亂說的。該張水等三人在第一第二審理中，均一致否認其有賣嗎啡之事，林富子並稱其所施打之嗎啡，係乃父林華作留下來，（按林華作因煙毒案件，在監服刑。該項口供係台北地院五十二年訴字第1280號刑事卷第31頁後半頁及本院五十二年上訴字第27號刑事卷第150頁）張阿水供稱不是向張水買來，我根本不認識張水，沒有向張水買嗎啡之事（見北地同卷第16頁後半及本院同上卷第22頁上半頁）。張水等三人，自刑警大隊移送台北地檢處偵查後，歷經第一第二兩審，既均相互否認其有賣嗎啡情事，且在並無供機會之情況下，一經檢察官訊問，即有相反之供述，此項不利於張水之供詞，自屬有顯著之瑕庇，不容忽視。次就張水本人及各該被告間不利於張水之供述內容言之（A）時間：張水在刑降供稱：「五十二年九月底，開始販賣嗎啡給林富子」。第三次在刑降供稱：「五十二年八月中旬，向何振富開始賣嗎啡」。又改稱：「是在五十二年八月底，由校款富（何振富之綽號）介紹向黑狗購買」。第四次在刑降供：「五十二年七、八、月間，找何振富討錢，何某知道我經濟困難，當時對我說，他有一個朋友姓號馬狗，有嗎啡，如有銷路，他要向我介紹，經我找到林富子，問他有何銷路，他當時說過幾天答應我，四、五、天後，我又去找阿翅（林富子），他說已經有銷路，並帶我到三重市光明路49巷3號，以後我就將嗎啡送到上址」。又稱「第一次是五十二年八月上旬由何振富交我嗎啡五錢」。基上所述，張水所供販賣時間，計有九月底八月中旬八月底

七、八、月間八月上旬之不同。（B）買進次數及數量：第一次在刑降供：「初由校款富拿一次，七錢重嗎啡給我」。第三次在刑降供：「我向別名校款富原名何振富購買嗎啡兩次，第一次是購買五錢重，第二次是兩錢重」。第四次在刑降供：「第一次是本（五十二年）八月上旬，由何振富交我嗎啡五錢，何振富本年九月間死亡後，我就直接向馬狗購買嗎啡，每次一錢多，共計有十次，約一兩餘，每錢二錢約一兩餘，由上述所供次數，計有一次二十次，數量則有七錢五錢二錢約一兩餘，殊不一致。（C）張阿水所供向張水買嗎啡情形：第一次在刑降供：「向阿水購買嗎啡三次，都是由阿水拿到三重市光明路口及仁化街菜市場賣，我曾經在路上看見阿水賣給人家嗎啡，所以會知道」。第三次在刑降供：「你如何知道張水有嗎啡出賣？」答以「是聽林富子說張水有嗎啡，有時侯林富子拿一點給我吃食」。其先復供知悉張水有賣嗎啡之經過，顯不相符。（D）林富子供張水賣嗎啡情形：第一次在刑降供，我今年（五十二年）七月間出獄後，阿水到安東街30號來找我，並拿嗎啡給我吸食，當時我生活無着，父母在獄中，又無費用，故才開始販賣，毒品是阿水每晚八時至九時送給我，有時二錢，有時一錢半不等，每晚新台幣二十元，今天晚上九時許，阿水送來嗎啡一錢半，計新台幣三十三元，我尚未拿給他，以前我也欠他四百五十元購買嗎啡的貨款。我問我要嗎啡，我剛出獄，恐找不到手要他過二天才決定，後來我找到下手林錦金枝，並在光明路49巷三號租下房子，才帶張水到上址，並囑他以後嗎啡可以送到光明路，他有時一天送來一次，有時二天或三天送來一次，每次約一錢或一錢半重，我因為沒有本錢，大部分是嗎啡賣完，張水第二天才來收款。其先後所供次數則有每時送，一天送一次，二天或三天送一次，由上述張水本人及張阿水林富子二人有關張水販賣供述之內容，既有上述之互相矛盾，此項供述之有瑕庇，極為顯然。查張水之被訴有販賣罪嫌，縱論其並非於販賣當場人証俱獲，又被捕當時，亦未在其身上搜得有關販賣物證，並經刑警大陣請得搜索票，於五十二年十

一月八日前往張水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55巷七弄3號住所實施搜索，結果未搜獲有關販毒物證，自難僅憑該張水張阿亦林富子等三人先後分次反覆，互不一致，顯有瑕疵之供述，資為張水販毒之論據。況自移送原審偵查審判以上訴第三審終結止，該張阿亦林富子均各一致否認其有向張水販賣毒品，張水亦不認其有販賣毒品之行爲，此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張水有何販毒情事，參照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十九號判例，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又四十六年台上字八〇九號判例：「被告之自白，固得爲證據之一種，但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欺或他項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採爲證據，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與事實是否相符，苟無法證明其與事實相符，根本即失其證據之證明力，不得採爲判斷事實之根據」。依此二判例，已足論知張水無罪之判決。查張水係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八時，騎腳踏車前往台北縣三重市仁化街31巷7弄6號林富子住所，被刑警警捕獲，因其供認之事實。○惟據張水在二次訊問時（台北地檢處）供稱：「林富子是我今（五十二年）八月間（應是一月之誤），我到日本去，是一個他父親的朋友，要我帶二雙襪子送給他父親」，第五次訊問時（台北地檢處偵日檢察官）供稱：「與他父親相識，但是與我同居的，因我給他的扶養費很少而含恨我的，他從本年七月間同居迄今」。○在第二審上訴理由狀又稱：「不幸因與同案被告林富子發生曖昧關係，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八時，前往幽會時，爲刑警大隊預備之刑警所拘」。○五十二年七月下旬開始同居。○即林富子在同日庭訊時，亦供：「與張水同居關係，自五十二年七月間開始的。○林富子在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庭訊時，復供稱：「與張水爲同居關係，他不是每天晚上去，隔兩三天才去一次。○五十四年一月廿六日當庭理時，又供稱：「這事情（指張水販毒）不實在，我與張水同居的，並沒有販賣毒品之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訊問時，張水供：「林富子有朋友在日本，託我帶襪

子給他，我送去時，林富子不在，我才認識林富子，有請林富子看電影」。○五十二年一月間，從日本回來，到他家幾次，未遇到他家。○到七月，才遇到林富子，與他往來。○「沒有正式同居，有時去，有時不去，他家祇林富子一人」。○林富子同日供：「與張水沒有正式同居」。○林富子同日亦供：「在日本的朋友林松，有託張水帶襪子給我，我是知道的。○張並提出前往日本時所發之中國護照爲證。此項辯解，在二次訊問時（由刑解解台北地檢處聲請交運維護調查時訊問）業已供述，此關係張林二人之名節，其真實性不容磨滅。從而張水在第一說訊問時（刑解訊問）所供：「我到林富子居住處，係欲向他討咖啡帳，結果被刑警帶來」等語，類此供詞，若無其他積極證據，仍難採爲證據之依據。況張水在被捕時，未曾在其身上搜出絲毫證據。則張水之被訴將咖啡賣與林富子一節，顯乏證據，足資認定。○又核閱全卷，該張水在偵查階段中，五次訊問，以及第一、二、兩次迭次審理時，均曾否認其有賣咖啡與張阿亦之事，並供「不認識張阿亦其人」。○張阿亦在第二次在地檢處供，亦未曾供有曾向張水購買咖啡情事，第四次在地檢處偵日檢察官訊問時，更明白供「沒有向張水買過咖啡，在台北地檢處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庭訊時供：「不是向北地院審理時又供：「沒有向張阿亦的人買過咖啡。○五十二年一月廿九日及十一月廿一日，先後在第二審庭訊時，均稱「沒有向張水買過咖啡，也不認識他」。各等語，就此觀察，該張阿亦係由第一及第三次訊問時（均在仁化街），曾有「向阿水買過咖啡三次，都是向阿水拿到三重市光明路及仁化街菜市場賣，我曾經在路上看見阿水賣給人家咖啡，所以會知道。○是聽林富子說，張水有咖啡，有時候林富子拿一點給我吸食」之供述，但對向張水購買咖啡之經過，先後互異，則其所供，顯有瑕疵，自屬無可置信。○張水第一次在刑警大隊（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一時），雖供有「祇有賣給林富子咖啡，別名阿鰐一個人」，第二次在台北地檢處（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問以「如何將咖啡迭次賣與林富子？」答以「沒有這事。○」復經問以「林富子及你均在刑警大隊已有供認呢？」答：「因林富子這樣說，

我沒有辦法，祇得這樣說有將嗎啡賣給他」云云。但張水獲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台北地院庭訊供：「沒有這事，因在警局被刑訊說的。」○「我被打刑，因身體受不了，亂承說的。」同月十八日刑院訊供：「因被打刑來亂說的。」○「在檢察官開庭時，有二位刑警在場，我怕逃回去又被打，所以亂說的，我在刑警隊排骨被打斷一枝，身上有傷，手也有傷。」○「因刑警在場，我不敢說出，怕回去又打。」○「在檢察官面前承認，是因刑警在場，我怕打亂說的。」○「我實在是在冤枉的，因被打亂說的請法官明鏡。」五十二年一月廿九日在高院庭訊時供：「在刑警隊是刑求的。」○「刑求我沒有辦法，只有叫他們寫我簽章。」○同年四月廿一日向院庭訊時供：「刑求的，實際上沒有這事，」刑警人員告訴我說，「在檢察處不能翻供，否則還要打我，我所以照以前供保。」○同年十一月廿一日高院庭訊時供：「在十一月十一日檢察官交保時，我胸部手腕有傷，我交保出去，有珍斷書附來，當時任翻譯有明（指以獲所供江滿洲其人）可以證明，係人陳來瑞亦知道，對保法官王健安亦看到。」○「有刑警在旁邊，要我這樣說。」五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在高院供：「我在刑警隊刑求的，當時在刑警隊刑罰逼供，受不了，亂說的，實際沒有這事情。」○「當時在刑警隊送法院時說如翻供，仍解回用刑。」○「請求判無罪，在警局是被刑求，受不了，亂說的。」○同年三月二日庭訊時供：「警局是刑求，警察送我到校察官處，要我承認，否則還要打。」○參以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陳水藤在同高院供：「五十二年十一月從台南押到刑警大隊來，與張水押在同一房子，所以認識，他被刑訊受傷，我替他按摩。他頭部水腫上有供。」○「張水打的時候，未看見回拘留所才看見。」○張水同日亦供：「我頭部胸部被打，手也腫了幾個月，用皮帶打我。」○又江滿洲供：五十四年一月廿三日在高院供：「五十二年冷季，什末時候詳細日期，記不得了，我看法官將一個人手銬起來了，當時天也黑了，我對法官說，他（張水）跑不了，的，既然檢察官准交保，請求不要銬，我看到他手紅腫。」○對保法官王健安同日供：「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新解來人犯張水當庭問交保，是我對保的，他手上有傷，是有這四事，有江滿洲給他要求說，檢察官既然准保，他跑不了，請不要

對，他（張水）本人也有要求的。」（當時兩隻手腕有紅腫。）就上送參至審判，判決理由，採信張水有被刑求之主張，應屬不當。誠以張水迭次堅解其有刑訊情事，而其地點又在刑警大隊，殊難取得直接證據，同押之陳木藤，以及移送檢察處准交保對保之法律警王健安，豈見傷情之江湖潮均經分別具結供證張水曾有受傷情形，謂謂無證據之價值。綜上所送，中辦人改判張水無罪理由之重點，係因其唯一不利之證據僅為張水林富子張阿平等三人在偵查階段中一部分供述，就其內容比較分析既有歧反覆之顯著眼點，第一第二兩審中，張水堅指其為受刑所致，並有陳木藤江湖潮王健安等之證言，可供審酌，此外別無絲毫足以證明張水有販毒實據，因而改判無罪，自信已盡調查之能事，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上字第○八七號判例：「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須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自不能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四號判例：「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論知無罪之判決。」又三十一年上字第○一六號判例：「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共同被告所為不利于己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遽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以上判例，均足為本案判決張水無罪之依據。第二號判決索之中辦：

（一）查刑事訴訟，須以有正面確實積極而無瑕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為者，始得科以罪刑，並不以被告不能提出無犯罪之反證或所提之反證，未能有積極之明證，仍可據為認定被告有犯罪之事實，是為職司刑事審判者必須恪守之基本原則。此項原則係見於刑訴法之規定，以及歷年之判例，如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二百七十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欺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

為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各規定，又如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〇一八七號判例（見前不錄）二十一年上字第〇五四號判例（見前不錄），三十年上字第八六一號判例（見前不錄）各要旨，則張水販賣毒品之證據無他，即其在偵訊階段中，張水林富子張阿亦三人一部分之供述而已。該先就其前後所供經過言之，林富子初供「其所販賣之嗎啡，係向張水買來。」後供「是嗎啡我賣出嗎啡」，又忽供「張水並無托我代賣嗎啡」。張阿亦初供「所注射的嗎啡，係向張水購買」，後又改供「沒有向張水買通嗎啡」。張水初供「在五十二年九月，開始販賣嗎啡，祇有賣給林富子別名阿翅一個人」，又稱「沒有賣嗎啡給林富子」。且始終未曾供述有將嗎啡賣與張阿亦之事。上述供詞，雖有可疑之處，惟於證明犯罪，而之合法之證據。力。再就被告所供內容言之，張水所供對嗎啡之來源及買進之次數份量，先稱「由何接富介紹向基隆別名黑狗購買」，後稱「初是何接富拿一次七錢重嗎啡賣給我」。又稱「向何接富購買嗎啡二次，第一次是五錢重，第二次是二錢重」。後又稱「第一次由何接富交我嗎啡五錢，何接富死亡後，我就直接向黑狗購買，每次一錢半，共計十次」。對其販賣之時間，先稱「九月底」，又稱「八月中旬」，後又忽稱「八月底」，「七八月間」，「八月上旬」，林富子所供，先供「毒品是阿水是每晚八時至九時，送來給我。有時二錢，有時一錢半不等」。後又供「張水有時一天送來一次，有時二天或三天送來一次，每次約一錢或一錢半重」。張阿亦所供先稱「我曾經在路上看見阿水賣給人嗎啡，所以會知道，都是由阿水拿到三重市光明路及仁化街菜市場賣給我」。後又改稱「是聽林富子說，張水有嗎啡，才知道的，有時林富子拿一點給我吃」。上述各人供詞前後不相符，對其在刑警大隊之供述，一經檢察官訊問，又翻其前供，按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如係出於自由意思，應必坦述無遺，始終如一，何至忽明忽暗，不一其詞，具見此項自白，確有瑕疵，本院判決書，強調原起訴書，又指張水所供嗎啡之來源，係由何接富經手及向韓號鳥狗買進一節，微論該何接富既在本案未發生以前已告死亡，無從作進一

步之調查，所謂鳥狗者究竟有無其人？亦成疑問，尤以張水被捕之後，當經刑警大隊請得搜索票，搜查亦無所獲。據訊另案之李勝察及林華作等，均謂過去與張水並不相識，張阿亦及林富子於原審審官偵查中，又各無一語涉及張水之相識，林富子且稱其之毒品，係由李鴻壽交其出賣，顯見前之陳述，均與事實未盡相符等情，亦係基於該張水林富子張阿亦等三人在偵查階段中被引為張水販賣證據之供述，張水百出，一無可據，檢之前述原則，自足為判決張水無罪之基礎。至于刑求問題，僅為張水提出無罪之反證之一端而已，並非刑求之有無？即張水犯罪應否成立之關鍵，申言之，有刑求，固足證明張水之自白受刑求之影響，並非出於自由意思之供述。即使刑求不能積極證明，而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絕無刑求不能證明，即推定其自白與事實相符，遂行採為犯罪事實認定之依據，動輒全為重點，均集中於刑求有無之爭論，似未顧及裁判無罪之其他理由，甚至對於唯一採為張水犯罪證據之自白有無瑕症，是否足以積極證明其與事實相符？可否得採為犯罪證據之理由？均未詳予審察，顯屬林裁判決重點，有失事理之平。次查所謂刑求問題，並非必須受刑至如何程度，始能成立，即打一耳光，亦不能謂非刑求，張水自提起公訴之後，在一審二審三次審理中，均堅指於刑警大隊有被刑求之事實，已如前述，惟所辨刑求地點，既在刑警大隊內之受訊處所，事實上無法取得直接證明如何實施刑求之證據且據陳出入陳木藤江滿潮王健安經分別傳訊其時供述在卷，足資印證，又陳木藤當時係與張水同押刑房大隊，如其在訊問後有傷之證人，該節錄其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在高院供詞：問以「與張水林富子認識否？」答以「不認識，五十二年十一月，經台南押到刑警大隊來，與張押在同房子所以認識，林富子在對面房子，所以認識，因刑警通曉我愛害。」問：「對張水販賣嗎啡，有何證明？」答：「他被刑警對我受審，我替他按摩，他頭部身體上有傷。」問張水以「你在刑警大隊刑訊是否受傷？」答：「我頭部被打，手也腫了幾個月，用皮帶打我。」問陳木藤：「張水被打，你未看見，打後送拘留所關在一起看到他有傷？」答：「是的，打的時候，未看見，回到拘留所看見。」

問：「你說的實在？」答：「實在。」又江滿潮係在張水由刑警大隊解送檢察官訊問後，准予交保，在帶往寬保時代向法警請求手鐐。證人，証錄其在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供詞一部：問江滿潮：「張水因賭毒案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刑警隊送法院，你當有看到他？」答：「在五十二年冷季，什麼時候詳細日期，記不得了，我看到法院法警，將一個人手鐐起來，當時天也黑了，我對法警說，他跑不了的，既然檢察官准交保請求不要手鐐，我對法警說，他有傷？」答：「我看到手紅腫。」問：「這名片什麼時候交給他名片？」答：「當時旁邊有個女人說我很好，向我給他名片。」問：「這個人你認識嗎？」答：「我原本不認識這個人。」問：「這名片你給他的。」（提示）答：「是的。」辯護人盧志純律師起稱：「名片是江滿潮交給張水妻子交給本律師的。」問張水：「這名片是他交給你的嗎？」答：「我不知道。」辯護人盧志純律師起稱：「名片是張水的妻子提出交案的。」問江滿潮：「你看是這個人嗎？」（指張水）答：「我不認識他，現在看這人的高度相像的。」問：「你說的話實在嗎？」答：「實在的。」又問江滿潮：「你說名片交給一個女人，是這個人嗎？」（指張施月桂）答：「是的。我接到傳票，不知何事，到庭上才知道此事。這名片我交給這個女人的。」問王健安：「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對保，你看張水手上有傷否？」答：「是。」問：「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對保，你看張水手上有傷否？」答：「是。」事情是有這回事，人我不認識。」問：「有江滿潮請求說檢察官既然准保，他跑不了，請不要手鐐張水，有這事嗎？」答：「他本人也要求的。」問：「當時二隻手之手腕有紅腫嗎？」答：「有這事情。」問：「刑警大隊解送來交保的嗎？還是提出時交保的？」答：「新解來的人犯，當庭問過交保的。」陳水藤等三人，既經具結作證，且均為張水交訊後相繼時間最近之證人，其所為證言，不能謂無證據價值。

彈劾案對陳水藤供詞部分：指摘陳水藤所供張水頭部身上有傷，與張水所供肋骨被打斷手腕受傷。」兩者傷情不符，殊不知張水同日原有供稱：「我頭部胸部被打，手也腫了」，不能謂有不同之處。至於

張水其後所供：「肋骨亦被打斷」一語，蓋以肋骨位於胸部範圍內，前後所供受傷部位，仍屬一致，彈劾案對於江滿潮供證部分，指摘江滿潮所供「張水手上有傷（紅腫）」與張水所供手腕受傷，兩者不同，須知張水原有供稱我頭部胸部被打，手也腫了云云，所謂手也腫了，係與江滿潮所指「看到他手紅腫」之意義，並無有何歧異。彈劾案對王健安供證部分，指其所供「看見張水手腕有紅腫」等情，果有受刑，則其在警大隊時勢必較王健安所見為重。手及手腕受傷更刑，動作必欠靈活，而張水在刑警大隊筆錄上簽名必有踉蹌可尋。但刑警大隊筆錄上張水簽名之流利及筆緻之清楚，與其在法院所簽者，並無不同，可見其手及手腕，並無大傷，殊不知手及手腕，被打成傷，手指未必不能轉動，何況彈劾案亦謂其並無大傷，豈能肯定指有絕對性之影響，使其簽名發生困難，甚至與平日所簽之字跡，亦不相同。彈劾案並謂陳水藤既未看到，又如何能證明張水之傷，係為追供受刑所致，王健安所供張水之手腕有傷，又如何能憑以證明係屬刑警刑求之傷云云。未免忽視陳水藤所供會與張水同時押在刑警大隊以及王健安所供該張水初由刑警大隊移送檢察官，當庭交保時之各該情況證據，其真實性要無可疑，彈劾案此項指摘，無異為刑求之人辯解。不僅此也。彈劾案對刑求之調查程序，係先聽取刑警大隊方面之書面說明，該說明雖謂刑求必有重傷，重傷方為刑求，蓋此觀點，以說明無重傷即無刑求，原不足採，彈劾案猶復進一步拘刑警大隊偵訊張水之陳員，解送張水至地檢處之組員陳員技佐，拘留所之管理員，在押時之值班看守人員，欲藉此等與所謂刑求之人有相關連之人員之供述，尋求發現真實，顯非所宜，尤有違者，張水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台北地檢處交保俾止動押以後，曾在同年五月十五日前往台大醫院要求急診，查得張水在台大醫院號單號碼為五一六四八，其主訴經腫，內有據稱「左胸痛，約五六天，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被二二三朋友打以後，發覺左胸痛（呼吸及說話時痛）等情，又光檢查結果，雖無內傷骨折情形，參以該項主訴經過，不能謂無曾受外力打擊之具體事實，至該張水提出之照片及吳大朝診所證明書，原僅引為參考之資料，並非以之為重